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8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七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审议会议议题：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四、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 1、介绍表决办法
 - 2、推荐监票人
 - 3、投票
 - 4、计票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议案是否通过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快速顺利实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拟增加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 |
| 1 | 盐城新能源 |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 2,300.14 | 2,230.00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 |
| | 汽车零部件项目 |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 9,603.36 | 9,340.00 |
| | |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 11,871.60 | 10,860.00 |
| | |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 2,846.88 | 1,500.00 |
| 2 |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 13,432.80 | 12,530.00 |
| 3 |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 3,600.00 | 2,170.00 |
| | |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 7,060.34 | 6,180.00 |
| 4 |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 25,948.00 | 25,948.00 |
| | |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 29,915.63 | 20,000.00 |
| 5 |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 | 6,185.91 | 5,85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41,392.00 | 41,392.00 |
| 合计 | | | 154,156.66 | 138,000.0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凌云股份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0,000万元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股份拟以“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凌云股份宁德分公司所有业务涉及到的资产组出资合计22,500万元，悦达汽车集团以现金出资7,500万元。投资完成后，凌云股份持有新能源公司75%股份，悦达汽车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25%股份。

新能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募投项目名称 |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 投资总额 | 26,621.98 万元 | 26,621.98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23,930.00 万元 | 23,930.00 万元 |
| 实施主体 |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
| 实施地点 | 江苏盐城 | 江苏盐城 |

（二）增加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大道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悦达汽车集团合作成立新能源公司，能够与悦达汽车集团建立更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好地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化凌云股份在以盐城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新能源电池壳业务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点支柱产业，成立新能源公司，可以以此为平台在未来逐步整合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做优、做强、做大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银行将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专户存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将根据相

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请予审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